

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全校師生校園路跑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，鍛練強健體魄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充實休閒生活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校園（起點在田徑場）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 112 學年度上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(含本校退休教職員工)及專任助理（持有學校發之服務證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事宜：

（一）時間：教職員工組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 止；學生現場領取號碼布，即可參賽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。

（四）手續：按報名表填寫清楚後，送交體育室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各組分成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
（一）學生組：不分齡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組：依以下競賽年齡分組。

1. 甲組 35 歲以下(78 年次以後)

2. 乙組 35~44 歲(77-68 年次)

3. 丙組 45~54 歲(67-58 年次)

4. 丁組 55 歲以上(57 年次以前)

八、競賽路線：競賽路線由體育室規劃。

九、競賽規定：

（一）參賽者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
（二）參賽者必須於 112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45 前，至田徑場司令台領取號碼布及別針，並將號碼布別於胸前，以便識別。

（三）各組必須在 60 分鐘內跑完全程。

（四）跑步全程請依規定路線，不得抄走近路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五）參賽者應接受交通管制人員指揮及注意自身安全。

（六）競賽途中如有不適，請至醫務站就診（折返點及起終點均有設醫務站），或停留原地等候交通巡邏人員前來協助。

（七）跑經折返點時，務必加蓋折返章，若漏蓋以棄權論。

（八）跑抵終點後，優勝選手請將名次卡攜至依仁堂『記錄組』登記並領獎（請在名次卡上填寫：系級、學號、姓名）。

十、獎勵：

（一）學生男子組：共錄取前五十名，頒發優勝獎品。

（二）學生女子組：共錄取前二十五名，頒發優勝獎品。

（三）教職員工組：視各組參賽人數多寡，錄取若干名並頒發獎品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為維護比賽公平，競賽中若有投機取巧或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個人成績並送學生事務處議處。

（二）沿途安全措施請醫務人員、校警協助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